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8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
- 4、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。
- 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完成投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“年产12GWh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（年产6GWh）”、“年产2GWh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”、“补充流动资金”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上述各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均未超过对应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0%，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1月19日